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新簡字第775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王治鑑

陳瑞賢

被告 謝宜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訴之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1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12日16時2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臺南市○○區○道0號南向316.3公里處，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撞擊原告所承保屬訴外人黃千錦所有，並由訴外人張進財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致系爭車輛受損(下稱系爭事故)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先行墊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115,00

01 0元（含鈹金19,520元、烤漆16,000元、零件79,480元），  
02 爰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代位被保險人黃千錦依民法第184  
03 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115,000元。

04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  
05 何聲明或陳述。

06 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07 (一)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汽車保險計算書、電子發  
08 票證明聯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  
09 步分析研判表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估價單、車損及修復照  
10 片等件為證（調解卷第17-43頁），復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  
11 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函覆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  
12 系爭事故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A3類道路  
13 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在卷可參（調解卷第52-68頁）。而被  
14 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  
15 何聲明或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 
16 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7 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  
18 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  
19 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  
20 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被保險  
21 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  
22 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  
23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  
24 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被告於前揭時  
25 間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於行經系爭事故地  
26 點時，未與前車保持隨時可煞停之距離，而自後追撞張進財  
27 所駕駛之系爭車輛，並致系爭車輛再往前推撞車牌號碼000-  
28 0000號自小客貨車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，依前開規定，被告  
29 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被保險人黃  
30 千錦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15,000元，故其代位黃千錦請求被  
31 告賠償115,000元，自屬有據。

01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  
02 被告給付11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  
03 8日（調解卷第7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  
04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 
06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  
07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8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  
09 第91條第3項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 
11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5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1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 
18 書記官 吳佩芬